

英语写作小手册

THE LITTLE
ENGLISH HANDBOOK

〔美〕爱德华·柯柏特 著
杨传普 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H1315
K29

413627

英语写作小手册

The Little English Handbook

〔美〕爱德华·柯柏特著

杨传普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Edward P.J. Corbett
The Little English Handbook: Choices
and Conventions (Third Edi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纽约等 1980

英语写作小手册

〔美〕爱德华·柯柏特著

杨传普译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外文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 × 1092mm 1/32 印张 7 1/2

字数 161 千字 印数 1—6,215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317-7/G·14

书号 3132 定价 3.50元

译者的话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大、中学生用英语写作，科技人员用英语撰写调查报告、论文及书写国际往来信函等都迫切需要一本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文理兼适、重在实用的英语写作指导书。为此，译者翻译并推荐能满足这类要求的工具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教师爱德华·柯柏特所著《英语写作小手册》(The Little English Handbook: Choices and Conventions)。

作者积多年教学的经验，把批阅学生文章，回答社会上企业家、科技工作者、秘书等写作咨询中所遇到的有关写作的问题和收集的第一手材料加以整理写成这本书。书中重点论述了语法、文体、段落划分、标点符号、书面结构、学术论文格式及书信格式等。

本书的显著特点是议论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内容实用。大部分章节作者是以错误典型例开头，以改正例结尾，中间简要指出错误根源及改正方法。对语法规则的论述还佐以简明易懂的图示。对标点符号的用法，谈得周密具体，便于记忆。阅读了这本书，不但能增加对语法、文体、标点、段落划分等方面的知识，而且可以提高英语的写作能力，少出错误。作者在《学术论文格式》一章中，根据美国社会实际情况，把美国语言学会的文献资料提供法中脚注与参考书目模式及其区别，以及美国语言学会与美国心理学会文献资料提供法的不同点加以对照介绍，使读者一目了然。

本书简明实用，是英语写作和中译英必备的工具书。它深受读者欢迎，已出过三版，本译本就是根据第三版译成的。

原书中有两个学会的学术论文影印件，因限于印刷条件，未纳入译本，但对论文的写作规则等作者已在有关章节有所论述，不受删减影响。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文中一定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7月

目 录

译者的话

第一章 图例说明	1
第二章 手稿格式	5
第三章 语法	6
第一节 概述	6
第二节 名词所有格的撇号	9
第三节 Its/It's	10
第四节 主、谓一致	11
第五节 名词和代词的一致	17
第六节 代词的先行词	20
第七节 垂悬非谓语动词	23
第八节 错位修饰	25
第九节 平行结构	27
第十节 从属连词that	31
第十一节 不完全句	33
第十二节 逗号对接	39
第十三节 熔合句	41
第十四节 混乱句	43
第十五节 使用动词的正确形式	46
第四章 文体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错别字与错误的表述	57
第三节 不准确的词	60
第四节 不恰当的词	62
第五节 不符合惯用法的表达	65

第六节	避免陈腐的表达	67
第七节	拙劣的句子	69
第八节	冗长的句子	71
第九节	粗心的重复	73
第十节	前后不一致的隐喻	75
第十一节	动词的主动式与被动式	77
第五章	分段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段落的统一	81
第三节	段落的连贯	85
第四节	段落的适当扩展	91
第六章	标点符号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并列句与逗号	100
第三节	引导词与逗号	102
第四节	成对的成分与逗号	105
第五节	一系列的并列成分与逗号	107
第六节	非限制形容词性从句与逗号	111
第七节	限制形容词性从句与逗号	115
第八节	并列句与分号	117
第九节	独立分句与分号	120
第十节	引介成分与冒号	122
第十一节	总结与破折号	124
第十二节	插入成分与双破折号	126
第十三节	破折号的形式	129
第七章	书面结构	130
第一节	概述	130
第二节	封闭引号与句号或逗号	131
第三节	封闭引号与冒号或分号	132

第四节	封闭引号与问号	133
第五节	书籍等标题划底线	134
第六节	文章等标题的引号	135
第七节	引证词划底线	137
第八节	外来语划底线	139
第九节	复合词的连字符号	141
第十节	行末拆开字的连字符号	144
第十一节	书面稿件中的数字	146
第十二节	某些词的大写	147
第十三节	不说禁忌的表达法	151
第八章	学术论文格式	159
第一节	惯例	159
第二节	学术论文中脚注和参考书目提要 〔美国当代语言学会 (MLA) 规定〕	166
第三节	学术论文中文献资料提供方法 〔美国心理学会 (APA) 规定〕	177
第九章	书信格式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亲密信件格式	183
第三节	商业书信格式	184
	附录: 美国两个字母组成的邮政地区缩略语	
第十章	求职履历	191
	附: 求职履历表	
第十一章	常用词汇辨异	194
第十二章	语法术语	206
附录:	易拼写错误的词	228

第一章 图例说明

本书所提供的一些规则尤其是跟标点有关的规则，用下面一些符号进行图例说明。

1. = word (单词)

方框里的词表示词性，如 noun (名词)

2. — = phrase (短语)

下面这些写在水平线上的缩写词表示短语的类别，如 prep.

(介词短语)

prep. = prepositional phrase (介词短语) (on the bus)

parp. = participle phrase (分词短语) (having ridden on the bus.)

ger. = gerund Phrase (动名词短语) (riding on the bus pleased him.)

inf. = infinitive phrase (不定式短语) (he wanted to ride on the bus.)

3. independent (main) clause (独立分句或称主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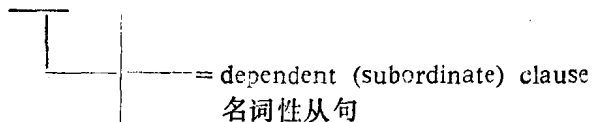
一个独立分句，有时也称为主句，在语法上可作为一个完整的句子独立存在，如：He rode on the bus.

4. ——— = dependent clause (subordinate clause) (从句)

从句有时也称之为子句，在语法上不能作为一个完整的句

子独立存在。下图中第一条垂线上方的略写形式表示某一种从句的类别，如：

noun (名词)



noun = noun clause 名词性从句

He claimed **that he rode on the bus.**

adj. = adjective clause 形容词性从句

The man **who rode on the bus** was pleased.

adv. = adverb clause 副词性从句

He was late **because he rode on the bus.**

为使读者对分句与短语、独立分句与从句的区别有个更全面的了解，下面更详细地加以解释。

分句与短语的共同点是：它们都由两个以上的单词组成。但这并非意味着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为一组的单词都能构成一个短语或分句。对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来说，这组单词必须有意义，讲得通。例如：the big red balloon（红色的大气球）这组词，可看作一个短语，因为它是一组能让人理解的一个英语思维单元，像red the balloon big 这组词就不能看作短语，因为它讲不通，人们不承认它是一个英语思维单元。应该注意的是，所有的短语和分句，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而且是讲得通的单词构成的，如：on the bus, to ride on the bus, because he rode on the bus.

分句和短语的区别在于：分句本身既有主语（名词或代词），又有谓语（限定动词——其谓语动词由相应的人称、数及时态等有关的词形限制）；而短语本身既无主语又无谓语。

上面的例句 **he rode on the bus** 和 **because he rode on the bus** 这两组词既有主语 (**he**)，又有谓语 (限定动词 **rode**) 故都应看作分句。但 **on the bus** 这组词就不能看作分句，因为它没有主语和谓语。同样，上文标着 **prep.**、**part.**、**ger.** 和 **inf.** 等缩写词的词组中，也都没有主语和谓语。

为了能连贯地写出完整的句子并恰当地加上标点，一个作者不仅要牢固地掌握短语与分句的区别，而且还要弄清独立分句与从句的区别。下面再来研究独立分句与从句之间的区别。

独立分句与从句的共同点是：在一组词的前后都有主语、谓语 (限定动词)，**“he rode on the bus”** 和 **“that he rode on the bus”** 这两组词都称之为分句，因为在这两组词中，都能找到作主语的词 (**he**) 和作谓语的词 (**rode**)。当然，也可以换上其他的主语词和谓语词，只要保留着主语和谓语，它就依然是分句。

He rides on the bus.

The man rode on the bus.

My aunt was riding on the bus.

Amy Pearson has ridden on the bus.

Have you ever ridden on a bus?

John Morris said that he had ridden on a bus.

下面研究独立分句与从句的区别。顾名思义，独立分句可以独立存在，而从句则不能独立存在。通常，书写出来的独立分句，开头的字母总要大写，结尾总要有句号。如：**His mother rode on the bus.** 就是一个独立分句。但只要在这组词前面加上一个从属连词，该独立分句于是就变成了从句：**When his mother rode on the bus.** 只要添加了从属连词如 **when**，这组词就得隶属在另一个独立分句上，句子才能完满如 **when his**

mother rode on the bus, the axle broke. 把任何一个从属连词（如 when、if、although 等）加到某一独立分句的前面，或把该独立分句的主语词换上一个关系代词（who、which、that 等），都将使该独立分句变得残缺不全，失去独立性，它不得不依附于另一个独立分句。如：

if his mother rode the bus

because his mother rode the bus

after his mother rode the bus

that his mother rode the bus

who rode the bus

which rode the bus

若朗读上面的词组，感到它们的意思不完整。朗读时不能降调。但若朗读下面这词组时就得用降调，如：His daring, adventuresome mother intrepidly rode the bus on the narrow mountain roads, 因为这是一个完整独立的句子。在书写上面那几个词组时，开头字母不能大写，结尾也不能加句号。

欲求更详尽的解释，请参阅本书第十二章语法术语。

independent clause 独立分句（或主句），dependent clause 从句，adjective clause 形容词性从句，adverb clause 副词性从句，noun clause 名词性从句，complex sentence 复合句，compound sentence 并列句，gerund 动名词，infinitive 不定式，participle 分词，verbal 非谓语动词，verbal phrase 非谓语动词短语，noun phrase 名词短语，verb phrase 动词短语，finite verb 限定动词，auxiliary verb 助动词，predicate verb 谓语动词，relative pronoun 关系代词，subordinate conjunction 从属连词，等等。

第二章 手稿格式

手稿准备定稿时，应遵照指导教师或编辑有关手稿格式的具体指导。但若无专人具体指导，可按照下面介绍的传统规则书写。

1. 稿纸要单面书写。

2. 不管是打印还是手写，一律用双行距。送给编辑审阅的稿件要用打字机打印而且要用双行距。

3. 稿纸左右都要留有空边。

稿纸左面至少要留1 1/2英寸的空边，右面要留1英寸左右。若在论文稿纸上手写，在稿纸左面用垂直红线标出左面的空边，最后一行与稿纸底边要保留1英寸的空白。

4. 虽然在书的封面上已写了书名，但在论文首页的顶部仍应将标题重新写出。关于在稿纸上写标题的格式，请参阅本书第七章中有关文章标题的论述。

5. 页数的序号：除第一页不写页号外，其他书页的序号，可在稿纸之顶部（或右面空边里）一一写清。稿纸一定按准确顺序排好。

6. 要用文具夹装钉手稿，切勿用书钉或大头针。很多编辑往往不喜欢看钉住的手稿。

7. 要使用合适的纸张。手稿如果打印，要使用没有线格、不透明的白纸。若用笔写，则要用有线格的白色论文稿纸。正式的文稿，不可随便从活页本上扯下来几张纸充当稿纸。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概 述

语法，可以定义为研究语言产生作用的方法，即研究语言结构体系怎样同词汇结合起来传递人们意志的方法。人们在学校学习外语时，既要学习单词，又要学习语法。只有使二者结合起来，才能翻译这门外语。有时，虽然对外文句中每个单词的意思都知道，但因不懂语法，无法将该语言译出。另一方面，有时虽然了解句中的语法结构，但因对句中的一个或更多的单词意思不了解，还是不能将句子译出。

如果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听到或读到 “The porturbs in the brigger torms have tantet the makrets’ rotment brokly” 这组词时，会感到它很像一个句子，尽管该组词中，对他来说有很多单词很陌生，但他觉该组词有英语陈述句那样的结构，他会进一步地推测，这个陈述句的模式是这样的：porturbs（不管它们是谁，）已经对 rotment（不管它是什么）做了某种动作。或以另一种方式来推测：porturbs 是句子的主语，have tantet 是谓语，rotment 是动词 tantet 的宾语，是行为发出者 porturbs 的行为对象。他是怎样把这组生词大体意思理解出来的呢？他只有掌握了下面的结构信号，才能这样理解出来。

1. 功能词

三次出现的冠词 the，介词 in，及助动词 have。

2. 词形变化和词缀

把 -s 加到名词上，构成复数；把 -er 加到形容词上，构成比较级；把 -ed 加到动词上构成过去时态或过去分词；把 -s' 加到名词上，构成名词复数所有格；把词缀 ment 加到某些词上构成抽象名词，把 ly 加到形容词上构成副词。

3. 语序

英语的陈述句基本句型是

S (主) + V (动) + C (补足成分)

或 NP (名词短语) + VP (动词短语)

在上述那组词中，The porturbs in the brigger torms 看来像是句子的 S 或 NP，have tantet the makrets' rotment brokly 似乎是句子的 VP 部分 (have tantet 是 V，而 the makrets' rotment brokly 是句子的 C 的部分)。

4. 语调 (重音、音调、连音)

若把上面那组词讲出来，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会发现这组词具有英语口语中陈述句语调的模式。

5. 标点及书面结构法

如像上面那样把这组词写出来，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就会注意到：它是以大写字母开头，以句号结尾的。这两种印刷方式标志着该组词是书面英语的陈述句。

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只要通过词形变化形式、功能词、语序、语调 (如果是口头的话) 及标点 (如果是书面的话) 等语法手段，就能把对词语关系即结构上的意思的理解，加到一组毫无意义的词语上去。因此，他们如果有一本能查出 porturb, brig, torm, tant, makret, rotment 及 brok 定义的词典，他们就能把这个句子的整个意思解释出来。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只要借助于结构即语法手段就能发现下面的两组词在结构上完全一致。

1) The porturbs in the brigger torms have tanted the makrets' rotment brokly.

2) The citizens in the large towns have accepted the legislators' commitment enthusiastically.

他们的基点放在语法上。正是基于这种结构上的意义，本书才于下一节中，使用“语法”这一术语进行说明。

大多数儿童，到了入学的年龄，便掌握了语法体系的基本法则，当然，所谓掌握，对他们来说，只不过是能用自已的话构成初步有意义的英语句子，能听懂别人的话而已。若要从能用语法分析句子结构，标出语法成分这一意义上来要求的话，他们还谈不上掌握了语法。但是他们可以按照语言准确地作出相应的行为，也就是说，他们既可以讲出完整的句子，也可对别人讲出的句子作出相应的反应。所以，他们所掌握的是这种意义上的语法。

一种语言的语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语言规范。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长期以来，约定俗成地使用了某些习惯用法，按照一定的方式来遣词造句。一种语言的语法允许某些选择，而同时又禁止另一些选择。例如在描述一位律师以某种方式驳斥被告，英语语法就可允许选择下列句型：

- (1) The lawyer scolded the defendant vehemently.
- (2) The lawyer vehemently scolded the defendant.
- (3) Vehemently the lawyer scolded the defendant.
- (4) The defendant was vehemently scolded by the lawyer.

英语语法不允许选择下列任何一模式：

- (1) The vehemently lawyer the defendant scolded.
- (2) Scolded lawyer the vehemently defendant the.

(3) The defendant scolded the lawyer vehemently.

上面最后一句虽然符合语法,但语序发生了变化,使得该句违背了作者的原意,被告成了行为发出者,而律师倒成了行为承受者,跟作者原意恰恰相反。

至于作者如何选择符合语法句型的问题,那属于文体学的范畴,将在下一章予以讨论。

在语法这一章里,要涉及词形变化、功能词、语序,也就是说要叙述,用书面句子,把作者的本意,清晰无误地传达给读者的方法。因本书仅涉及书面语,在此就不谈及语调了。在以后的章节里,将要讨论语法手段即标点符号。

第二节 名词所有格的撇号

用撇号表示名词所有格。

名词(单)

's

Poet's

名词(复)

s'

Poets'

英语名词所有格构成的规则如下:

1) 如上所示,大多数英语名词所有格用's(单数名词)或s'(复数名词)构成。当然也可用of短语来表示。例如可用the commands of the general来代替the general's commands.

2) 凡不用加s的方法构成复数形式的复数名词,应该在该复数形式后加上's来构成该复数名词所有格,如:

woman's/women's, man's/men's,
child's/children's, ox's/oxen's,
deer's/deer's, mouse's/mice's.

3) 对于那些结尾为s的名词,有的作者仅在词尾加上一撇('),来构成该名词的所有格如: